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全部條文)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(第二、五、六、九、十、十三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及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、 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 之標誌(以下統稱標誌),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 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產學研鏈結中心 主任及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之,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:
 - 一、本校標誌及商標申請註冊、變更、移轉、維護或授權使用之審議。
 - 二、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之審議處理。
 - 三、本校標誌及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設計圖、樣品或立體模型、商品包裝及 行銷計劃之審查。
 - 四、其他標誌及商標管理相關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,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,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另視案件需要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有關商標申請註冊、變更、移轉、維護、授權使用及收益由產學 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,應備齊商標註冊申請表經產學研鏈結中心受理後,送交本委員會審查,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,由產學研鏈結中心 代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申請、領證及維護等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全額負 擔。
- 第七條 凡欲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,應獲得本校授權。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,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、求償並禁止其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之標誌結合本校標誌及商標之非商業使用,得由其自行使用管理。
- 第九條 非商業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,限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社團或各地校 友會等申請,除名片、公務文書應用免申請外,應備齊非商業使用授權申請 表及切結書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,經同意授權範圍後使用。

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制,由產學研鏈結中心逕行審查。

若有與授權使用性質不符或涉及商業行為,本委員會得終止授權。

第十條 申請商業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者,應備齊商業使用授權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

件及計畫書向產學研鏈結中心申請,經本委員會決議後依授權範圍使用。

非校內單位申請,本委員會召開審查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,每一案件審查費 用為新台幣兩萬元整,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繳交。

第十一條 前條商業使用申請應檢附之證明及計畫書內容如下:

- 一、應附證明應包含:
 - (一) 非校內單位應檢附法人最新有效設立(變更)證明。
 - (二)食品安全相關之產品應依其屬性檢附本校產製品檢驗合格報告 及政府合格證明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應包含:

- (一) 營業簡介及實績。(校內單位免檢附)
- (二) 商標應用目的及地區。
- (三) 商品應用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及彩色實物圖樣說明。
- (四) 營運計畫(包含行銷計畫、宣傳方式、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)。
- (五)申請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。
- (六)權利金及回饋金條件由申請者自提後審,包含使用本校授權標 誌及商標之產製量及每件產品含稅銷售價。

同一案件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同意授權使用者,若未更改內容,不得重複申 請。

-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標誌及商標製作商品者,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 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,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 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,並應投保屬地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。
- 第十三條 商業使用申請經審查核准後,申請單位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產 學研鏈結中心簽訂授權契約並繳交本委員會審定之權利金。
- 第十四條 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情事;如違反以上情事,本校得立即終止授權並要求相關產品停止公開及販售,已收取之權利金及回饋金不予退還,由此衍生之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義務概由被授權者負責,本校並得要求被授權者賠償相關損失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相關權益爭議時,得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 統一處理,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標誌及商標使用於紀念品之申請、審議及權利金等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